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享榮

選任辯護人 陳文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續字第260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又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 、3 所示之電話內容，係先後2 次恫嚇告訴人之犯行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係出於同一恫嚇目的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租用挖土機產生之債務問題，即先後恐嚇告訴人，此舉不僅無助於彼此債務問題之解決，更使告訴人內心感受驚懼而抗拒解決問題之機會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施懿珊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續字第260號

21 被 告 丙○○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經告
25 訴人聲請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，嗣經偵
26 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丙○○為誠裕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甲○○則於民國110
30 年3月1日受林清男委託向丙○○租用挖土機1台，惟林清男
31 因操作不慎致挖土機受損，丙○○因與林清男就賠償事宜無

法達成共識，又認甲○○應與林清男共同負擔賠償責任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時間，撥打電話予甲○○，以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電話內容恫嚇甲○○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甲○○之人身安全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有向告訴人甲○○為附表編號1、3所示電話內容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對其恫稱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電話內容，其因此感到害怕之事實。
三	恐嚇錄音光碟片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所稱的「恐嚇」，是指以足使人心生畏怖的惡害告知他人的行為，即足以成立；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生畏怖，則為恐嚇的結果，也就是條文所稱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的要件；又客觀上是否達於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的判斷，應就告知的內容、方法與態樣、被告告知者的個人特殊情事等等，自一般人的立場予以客觀判斷，亦即恐嚇罪之受惡害通知者是否心生畏懼，亦應本於社會一般通念及客觀經驗法則加以判斷，而非單純以受惡害通知者之心理感受為斷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嫌。又被告於附表1、3所示之密接時間內，基於同一目的，以撥打電話之方式向告訴人恫稱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內容等語，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客觀上足認係出於一個單一犯意

而接續為之，應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恫稱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話內容尚涉有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話內容，實難認客觀上已臻具體、惡害通知之程度，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尚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上開恐嚇部分若成立犯罪，亦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接續犯罪所為而論以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朝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電話內容
1	110年4月16日	你就本票先來寫一寫再說嘛，對啊，你什麼都不要……就是凹，我會叫少年ㄟ去處理就好了...阿偉，車子他如果沒辦法處理，我再叫新竹更大尾處理，我先跟你說，沒辦法處理，我再叫新竹更大尾的，阿偉我先跟你說，沒關係，沒辦法處理我就再叫收錢ㄟ來處理，沒關係，不怕你賴帳（台語）。
2	110年4月17日	「人家找你們處理就好了，別講了」、「看怎樣處理人家找你們就好了，我也不

		會再找你們了」、「有人會找你就好，到時候大家別該就好了」、「要報警也沒關係」、「阿偉，我也不會再打給你，人家會找你就好了，我不會再打了，你也不要人家找你，你才又打給我」、「有人會找你就好了」、「我也跟你講你也可以報警找警察沒關係」
3	110年6月22日	「盡量路上別遇到啊」、「我用別的比較兇的口氣跟你講啦」